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1份 (A21000000I_1091960350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(以下稱本補助方案)更新問答集，敬請貴單位運用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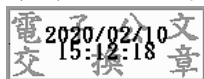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27日府社老二字第1082640512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002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補助方案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公告，本部主動收集各界所提問題，更新問答集，俾利民眾及各單位了解本方案，又108年度補助之申請期限為109年2月15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協助周知。
- 三、旨案問答集，已公布至本部長照專區之長照2.0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供貴單位超連結及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

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
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